

澄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澄环审〔2018〕21号

关于太阳山老鹰地旅游度假村二期漫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太阳山老鹰地旅游度假村二期漫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澄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太阳山老鹰地旅游度假村二期漫园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澄政复〔2018〕160号）、“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经澄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澄发改发〔2018〕95号）。该项目位于澄江县右所镇小湾村委会老鹰地，总用地面

积 162791.91m²，总建筑面积 186475.4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4202.85m²，地下建筑面积 22272.62m²，容积率 1.01，建筑密度 28%，绿地率 40%，绿地面积 65116.764m²，机动车停车位 823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645 个，共建 63 栋住宅楼，总居住户数 2064 户。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I 期规划用地面积为 128207.54m²，总建筑面积 88481.72m²（地上建筑面积 87661.72m²，地下建筑面积 820m²），主要建设 49 栋 2~7 层住宅楼，其中合院 22 栋，叠院 27 栋，无地下层；II 期规划用地面积为 34584.37m²，总建筑面积 97993.75m²（地上建筑面积 76451.13m²，地下建筑面积 21452.62m²），主要建设 14 栋 11 层高层住宅楼，并配套建设社区服务站、生鲜超市、社区用房、物业管理、养老服务、公共卫生间、社区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等服务设施。地下共 1 层，整体设置于 II 期内，主要设置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配电室、风机房等。项目总投资 93802.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99.5 万元。

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回用洒水降尘不外排。建筑材料堆放场地须进行覆盖、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建筑垃圾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妥善处置,旱厕化粪池定期清掏。加强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落实水保措施。

(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优化项目的给排水系统设计,完善“雨污分流”系统,配套中水回用管网,并设立足够规模的污水处理站。社区服务站须设置消毒池(不小于 1m^3),并设置独立的专用管道将医疗废水收集后进行消毒预处理。项目废水分别经隔油池、消毒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 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绿化、道路清扫、冲厕)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太阳山老鹰地旅游度假区项目内绿化、道路浇洒、冲厕及地下车库冲洗等,禁止外排。

(四)地下车库设置独立的送风、排风系统,并合理布局排风口位置;餐饮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放,外排烟气须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五)合理布局发电机、水泵、通风设备、空调等产噪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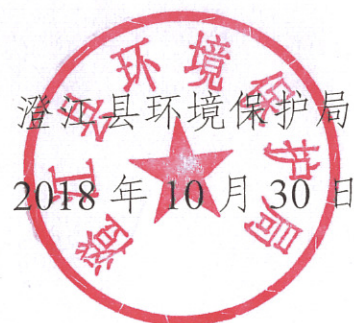
（六）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化粪池及中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

三、严格遵守《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和抚仙湖保护“四条红线”的相关规定。结合地形地貌，优化设计，项目布局和建筑风格需与抚仙湖自然景观相协调。绿化物种优先选择当地物种，避免有害外来物种入侵。

四、项目必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澄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检查监督。

（此件公开发布）



澄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30日印发